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電話：(03)483-72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二六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子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獲利狀況不佳，持續虧損而產生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產生減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507 仟元。

由於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之判斷以及減損金額之計算，過程中所使用參數涉及較複雜之會計估計，其評價方式及估計參數使用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程序定期評估投資之相關效益，以確保期末投資是否已進行適當之評價。
2. 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告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能力、獲利及財務結構及評估產業現況、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資料是否足夠及可靠。
3. 取得並覆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資料等，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所得稅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其所得稅估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需適用當地稅法規定，其所得稅調整項目計算可能很複雜，另稅務機關審查結果與申報情形亦可能產生差異，而且各地轄區對於所得稅審查期間可能長於兩、三年。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相關計算的複雜度、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而且可能影響公司報導的淨利，故所得稅估計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所得稅估計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得稅估計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集團財務長及子公司有關涉及稅捐優惠補助申請的管理階層成員，討論集團對各項政府提供之稅捐優惠之申請及適用情況。
2. 針對集團各公司適用稅捐優惠之條件進行評估，覆核過去申請適用稅捐優惠的核定結果，將公司目前估計所得稅時，對稅捐優惠之評估與核定結果進行比較。
3. 評估用以計算年底當期所得稅的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模型的運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3,831	2	\$ 195,45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	130,172	1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93,815	3	61,89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502	-	24,42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1,665,662	13	1,818,50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03,887	1	184,5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1,912	-	19,2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52,233	2	230,776	2
1410	預付款項	14,410	-	11,3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1	-	2,8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4,495	22	2,548,913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9,413,717	73	9,833,319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672,087	5	684,9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336	-	6,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292	-	34,1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3	-	20,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27,661	78	10,578,934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22,156	100	\$ 13,127,8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1,137,305	9	\$ 73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413,945	3	614,543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024	-	15,19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	-	5,39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75	-	35,4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558,225	12	1,376,03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34,186	3	260,8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5,663	1	128,0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31	-	39,0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36,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78	-	60,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29,132	28	3,306,281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507,588	4	961,688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60,000	3	291,6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033	1	125,0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	-	8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67,576	3	686,74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688	11	2,065,962	16
2XXX	負債總計	5,107,820	39	5,372,243	41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38,821	37	4,684,044	36
3140	預收股本	21,802	-	-	-
3100	股本總計	4,860,623	37	4,684,044	36
3200	資本公積	1,034,044	8	743,79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048	4	426,1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75	4	539,1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4,016	12	1,100,1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239	20	2,065,449	16
3400	其他權益	(440,764)	(3)	262,312	2
3500	庫藏股票	(85,806)	(1)	-	-
3XXX	權益總計	7,914,336	61	7,755,604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022,156	100	\$ 13,127,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泗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462,781	100	\$ 7,723,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7,139,161)	(84)	(6,646,184)	(86)
5900	營業毛利	1,323,620	16	1,077,204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4,707	-	(29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98	-	(5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8,625	16	1,076,383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819)	(3)	(154,763)	(2)
6200	管理費用	(225,734)	(3)	(158,2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91)	(3)	(230,6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44)	(9)	(543,728)	(7)
6900	營業淨利	596,681	7	532,6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4,096	-	29,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4)	-	95,767	1
7050	財務成本	(37,083)	-	(29,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6,368	12	436,7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8,657	12	532,17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5,338	19	\$ 1,064,8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291,087)	(3)	(195,3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24,251</u>	<u>16</u>	<u>869,43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14,166)	-	(20,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八)	<u>2,408</u> (11,758)	<u>-</u> <u>-</u>	<u>3,411</u> (16,655)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六)	(867,289)	(10)	(308,19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六)	19,603	-	(11,5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八)	<u>144,610</u> (703,076)	<u>1</u> (9)	<u>52,066</u> (267,656)	<u>1</u>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14,834)	(9)	(284,31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9,417</u>	<u>7</u>	<u>\$ 585,12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0</u>		<u>\$ 1.86</u>	
9810	稀 釋	<u>\$ 2.63</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隆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468,404	\$ 4,684,044	\$		-	\$ 693,062	\$ 318,200	\$ 539,175	\$ 1,292,103	\$ 14,806	\$ 544,774	\$			\$	\$ 8,056,552
B1	-	-	-	-	-	-	107,905	-	(107,905)	-	-	-	-	-	-	-
B5	-	-	-	-	-	-	-	-	(936,809)	-	-	-	-	-	-	(936,809)
M7	-	-	-	-	-	9,691	-	-	-	-	-	-	-	-	-	9,691
C5	-	-	-	-	-	41,046	-	-	-	-	-	-	-	-	-	41,046
D1	-	-	-	-	-	-	-	-	869,435	-	-	-	-	-	-	869,435
D3	-	-	-	-	-	-	-	-	(16,655)	(11,529)	(256,127)	-	-	-	-	(284,311)
D5	-	-	-	-	-	-	-	-	852,780	(11,529)	(256,127)	-	-	-	-	585,124
Z1	468,404	4,684,044			-	743,799	426,105	539,175	1,100,169	(26,335)	288,647	-	-	-	-	7,755,604
B1	-	-	-	-	-	-	86,943	-	(86,943)	-	-	-	-	-	-	-
B5	-	-	-	-	-	-	-	-	(749,448)	-	-	-	-	-	-	(749,448)
M5	-	-	-	-	-	-	-	-	(82,255)	-	-	-	-	-	-	(82,255)
I1	15,478	154,777		21,802	21,802	290,245	-	-	-	-	-	-	-	-	-	466,824
L1	-	-	-	-	-	-	-	-	-	-	-	-	-	-	(85,806)	(85,806)
D1	-	-	-	-	-	-	-	-	1,324,251	-	-	-	-	-	-	1,324,251
D3	-	-	-	-	-	-	-	-	(11,758)	19,603	(722,679)	-	-	-	-	(714,834)
D5	-	-	-	-	-	-	-	-	1,312,493	19,603	(722,679)	-	-	-	-	609,417
Z1	483,882	\$ 4,838,821	\$	21,802	\$ 1,034,044	\$ 513,048	\$ 539,175	\$ 1,494,016	(\$ 434,032)	(\$ 6,732)	(\$ 85,806)	(\$ 85,806)	(\$ 6,732)	(\$ 85,806)	(\$ 85,806)	\$ 7,914,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5,338	\$ 1,064,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08	61,154
A20200	攤銷費用	3,763	4,0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996	(5,6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6)	-
A20900	利息費用	37,083	29,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04)	(10,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6,368)	(436,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3	(5,1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5,005)	7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1,465	(32,4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25,871)	(18,0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6,920	2,6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234	(214,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536	(18,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10	15,1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457)	79,4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5)	9,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8	(9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173)	(3,8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7)	5,39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364)	(7,0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473	(73,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344	(14,13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8,190)	(24,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3,841	\$ 2,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04)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498	428,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38	10,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21)	(22,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750)	(180,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765</u>	<u>236,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1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90)	(28,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0)	(3,7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94)	(22,2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540,419</u>	<u>903,9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266</u>	<u>849,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90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3,2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598)	(284,84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32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18)	-
C04500	支付股利	(749,448)	(936,80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5,80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9,385)	(1,360,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1,650)</u>	<u>(1,700,4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381	(614,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450</u>	<u>809,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831</u>	<u>\$ 195,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瑞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冷媒壓縮機之裝配加工、製造修理、買賣及相關產品之設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修正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

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一)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決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減損時，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計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因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管理階層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二) 子公司所得稅之估計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由於所得稅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地區之稅率、適用稅捐優惠之情形、過去稅務調整項目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所得稅費用與負債金額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1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234	42,4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490	152,891
	<u>\$ 313,831</u>	<u>\$ 195,4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2.90%	0.08%~5.0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4,040	\$ 62,076
減：備抵呆帳	(225)	(181)
	<u>\$ 393,815</u>	<u>\$ 61,895</u>
應收帳款	\$ 1,753,581	\$ 1,901,467
減：備抵呆帳	(87,919)	(82,967)
	<u>\$ 1,665,662</u>	<u>\$ 1,818,50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至 210 天，對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899,949	\$ 987,226
61~90 天	268,053	210,343
91~120 天	120,839	240,105
121 天以上	464,740	463,793
	<u>\$ 1,753,581</u>	<u>\$ 1,901,4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均已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97	\$ 17,386	\$ 285	\$ 88,768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8,326)	2,810	(104)	(5,6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71</u>	<u>\$ 20,196</u>	<u>\$ 181</u>	<u>\$ 83,14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71	\$ 20,196	\$ 181	\$ 83,148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12,091	(7,139)	44	4,9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862</u>	<u>\$ 13,057</u>	<u>\$ 225</u>	<u>\$ 88,14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56,19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2,262	\$ 32,056
製 成 品	6,581	13,704
在 製 品	165	17,040
原 物 料	79,404	78,997
在途存貨	133,821	88,979
	<u>\$ 252,233</u>	<u>\$ 230,77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39,161 仟元及 6,646,184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Rechi Holdings Co., Ltd.	\$ 8,516,926	\$ 8,845,792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867	356,469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556,924	631,058
	<u>\$ 9,413,717</u>	<u>\$ 9,833,3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echi Holdings Co., Ltd.	100.00%	100.00%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十）	45.00%	45.00%

本公司對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5%，惟本公司擔任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表二所述，本公司為 Rechi Holdings Co., Ltd.、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上述財務保證均未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67	\$ 453,081	\$ 1,053,620	\$ 582,486	\$ 6,022	\$ 2,302,776
增 添	-	4,556	127	17,857	5,631	28,171
處 分	-	(325)	(3,563)	(2,085)	-	(5,973)
其他重分類	-	7,620	-	16,789	(11,653)	12,7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567</u>	<u>\$ 464,932</u>	<u>\$ 1,050,184</u>	<u>\$ 615,047</u>	<u>\$ -</u>	<u>\$ 2,337,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5,333	\$ 933,078	\$ 479,175	\$ -	\$ 1,597,586
折舊費用	-	11,846	29,844	19,464	-	61,154
處分	-	(325)	(3,563)	(2,085)	-	(5,9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6,854	\$ 959,359	\$ 496,554	\$ -	\$ 1,652,76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7,567	\$ 268,078	\$ 90,825	\$ 118,493	\$ -	\$ 684,963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567	\$ 464,932	\$ 1,050,184	\$ 615,047	\$ -	\$ 2,337,730
增添	-	300	3,345	18,453	-	22,098
處分	-	(1,568)	(6,761)	(12,574)	-	(20,903)
其他重分類	-	-	-	27,870	-	27,8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567	\$ 463,664	\$ 1,046,768	\$ 648,796	\$ -	\$ 2,366,7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6,854	\$ 959,359	\$ 496,554	\$ -	\$ 1,652,767
折舊費用	-	12,419	24,818	25,471	-	62,708
處分	-	(1,568)	(6,761)	(12,438)	-	(20,7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7,705	\$ 977,416	\$ 509,587	\$ -	\$ 1,694,70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07,567	\$ 255,959	\$ 69,352	\$ 139,209	\$ -	\$ 672,08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35年
工程系統	2至55年
其他	3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一應收帳款融資（附註七）	\$ 254,250	\$ -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883,055	735,000
	<u>\$ 1,137,305</u>	<u>\$ 735,000</u>
<u>利率區間</u>		
一擔保借款	0.94%~0.95%	-
一無擔保借款	0.98%~1.07%	1.13%~1.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4,000	\$ 6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	(457)
	<u>\$ 413,945</u>	<u>\$ 614,54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	\$ 5	\$ 43,995	1.0300%	—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	149,990	1.0200%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	49,984	1.04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7	89,983	1.02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80,000</u>	<u>7</u>	<u>79,993</u>	1.0200%	—	-
	<u>\$ 414,000</u>	<u>\$ 55</u>	<u>\$ 413,94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82	\$ 99,818	1.200%	—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4	149,856	1.200%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3	99,947	1.200%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	14,991	1.2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8	149,962	1.13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1</u>	<u>99,969</u>	1.170%	—	-
	<u>\$ 615,000</u>	<u>\$ 457</u>	<u>\$ 614,543</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輸入銀行美元銀行借款	109.12.14	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額度 USD10,000 仟元；專供本公司透過 Rechi Holdings Co., Ltd. 間接投資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用。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10%	\$ -	\$ 328,25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7.08.31	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額度 200,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1.30%	2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06	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6 日，額度 500,000 仟元，自 107 年 12 月 6 日起，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1.35%	<u>160,000</u>	<u>-</u>
				360,000	328,2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部分				<u>-</u>	<u>(36,556)</u>
長期負債				<u>\$ 360,000</u>	<u>\$ 291,694</u>

本公司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中另有載明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之四項承諾：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2.5 倍（含）以上、4.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5,000,000 仟元（含）以上，本公司合併報表已符合相關承諾。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9,7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2,112)</u>	<u>(38,312)</u>
	<u>\$ 507,588</u>	<u>\$ 961,688</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1 元。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80,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7,658 仟股，其中 2,180 仟股尚在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00 仟元）	\$ 995,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5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2 仟元）	(41,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315 仟元）	954,48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	<u>7,2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1,68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	12,72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824)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7,588</u>

105 年度認列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評價利益 15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889	\$ 98,4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0,600	92,780
應付未休假給付	11,630	8,282
其他（註）	<u>90,067</u>	<u>61,330</u>
	<u>\$ 334,186</u>	<u>\$ 260,870</u>

註：其他係應付勞務費、運費、佣金及水電費等。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9,631</u>	<u>\$ 39,051</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51
本年度新增		140,130
本年度使用		(144,197)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4,123)
淨兌換差額		(<u>1,2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3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444	\$ 190,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411)	(65,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033</u>	<u>\$ 125,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5,004</u>	<u>(\$ 62,164)</u>	<u>\$ 102,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3	-	2,413
利息費用（收入）	<u>2,888</u>	<u>(1,100)</u>	<u>1,788</u>
認列於損益	<u>5,301</u>	<u>(1,100)</u>	<u>4,2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64)	(\$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19	-	6,4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33	-	6,9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8	-	7,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30	(564)	20,066
雇主提撥	-	(2,081)	(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935</u>	<u>(\$ 65,909)</u>	<u>\$ 125,02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90,935</u>	<u>(\$ 65,909)</u>	<u>\$ 125,0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79	-	3,379
利息費用(收入)	2,625	(916)	1,709
認列於損益	6,004	(916)	5,0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4	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42	-	4,8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727	-	9,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7)	-	(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702	464	14,166
雇主提撥	-	(1,247)	(1,247)
福利支付	(6,197)	6,19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444</u>	<u>(\$ 61,411)</u>	<u>\$ 143,0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17	\$ 707
推銷費用	30	44
管理費用	4,331	3,338
研究發展費用	110	112
	<u>\$ 5,088</u>	<u>\$ 4,2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55)	(\$ 4,832)
減少 0.25%	\$ 5,248	\$ 5,0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86	\$ 4,880
減少 0.25%	(\$ 4,924)	(\$ 4,7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60	\$ 1,4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3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486,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4,8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882</u>	<u>468,404</u>
已發行股本	<u>\$ 4,838,821</u>	<u>\$ 4,684,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0,564	\$ 280,564
公司債轉換溢價	719,125	409,1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21	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002	13,0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1,332</u>	<u>41,046</u>
	<u>\$ 1,034,044</u>	<u>\$ 743,79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依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 10%，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943	\$ 107,905		
現金股利	749,448	936,809	\$ 1.6	\$ 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4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4,691)	
現金股利	1,111,582	\$ 2.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8,66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瑞萬五金（東莞）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清算，故於 102 年迴轉 24,178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令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484,4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88,647	\$544,7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7,289)	(308,193)
相關所得稅	144,610	52,066
年底餘額	<u>(\$434,032)</u>	<u>\$288,6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6,335)	(\$ 14,8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19,603	(11,529)
年底餘額	(\$ 6,732)	(\$ 26,335)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66
105年12月31日股數	2,76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904	\$ 10,705
其 他	15,192	18,356
	<u>\$ 34,096</u>	<u>\$ 29,0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13)	\$ 5,11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319)	91,1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56	-
其 他	(548)	(497)
	<u>(\$ 14,724)</u>	<u>\$ 95,76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359)	(\$ 22,2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724)	(7,202)
	<u>(\$ 37,083)</u>	<u>(\$ 29,4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08	\$ 61,154
無形資產	<u>3,763</u>	<u>4,016</u>
	<u>\$ 66,471</u>	<u>\$ 65,1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95	\$ 33,223
營業費用	<u>33,413</u>	<u>27,931</u>
	<u>\$ 62,708</u>	<u>\$ 61,1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	\$ 13
管理費用	2,075	1,543
研究發展費用	<u>1,677</u>	<u>2,460</u>
	<u>\$ 3,763</u>	<u>\$ 4,0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233	\$ 9,8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5,088</u>	<u>4,201</u>
	<u>15,321</u>	<u>14,006</u>
其他員工福利	<u>487,442</u>	<u>404,7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2,763</u>	<u>\$ 418,7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618	\$ 144,158
營業費用	<u>385,145</u>	<u>274,575</u>
	<u>\$ 502,763</u>	<u>\$ 418,73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0,030	\$	-	\$	54,792	\$	-
董監事酬勞		25,970		-		15,65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980	\$	-
董監事酬勞		19,423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19,296	\$493,0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3,615)	(401,895)
淨 損 益	(\$ 14,319)	\$ 91,153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1,095	\$ 252,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9	2,5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28)	(4,971)
	<u>363,406</u>	<u>250,1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319)	(54,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087</u>	<u>\$ 195,3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5,338</u>	<u>\$ 1,064,8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4,607	\$ 181,0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382	17,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9	2,554
可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	(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28)	(4,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087</u>	<u>\$ 195,39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4,610)	(\$ 52,06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08)	(3,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7,018)</u>	<u>(\$ 55,47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663</u>	<u>\$ 128,00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26	(\$ 663)	\$ -	\$ 4,063
負債準備	6,530	(3,092)	-	3,4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383	653	2,408	24,444
應付休假給付	1,408	569	-	1,977
其 他	77	293	-	370
	<u>\$ 34,124</u>	<u>(\$ 2,240)</u>	<u>\$ 2,408</u>	<u>\$ 34,2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 511,246	(\$ 69,185)	\$ -	\$ 442,0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58	(6,541)	-	1,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	367	-	2,5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04	-	-	10,1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5,671	-	(144,610)	11,061
其 他	-	800	-	800
	<u>\$ 686,745</u>	<u>(\$ 74,559)</u>	<u>(\$ 144,610)</u>	<u>\$ 467,57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07	(\$ 181)	\$ -	\$ 4,726
負債準備	10,694	(4,164)	-	6,5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12	360	3,411	21,383
應付休假給付	1,262	146	-	1,408
其 他	1,248	(1,171)	-	77
	<u>\$ 35,723</u>	<u>(\$ 5,010)</u>	<u>\$ 3,411</u>	<u>\$ 34,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 576,648	(\$ 65,402)	\$ -	\$ 511,2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3	5,145	-	7,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	488	-	2,1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04	-	-	10,1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7,737	-	(52,066)	155,671
	<u>\$ 798,580</u>	<u>(\$ 59,769)</u>	<u>(\$ 52,066)</u>	<u>\$ 686,7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94,016</u>	<u>\$ 1,100,1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8,337</u>	<u>\$ 83,59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4%	16.7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0</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1.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24,251</u>	<u>\$ 869,4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0,404</u>	<u>5,9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4,655</u>	<u>\$ 875,4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3,756	468,4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140	16,590
員工酬勞	<u>3,314</u>	<u>3,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8,210</u>	<u>488,5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投資子公司之股權變動—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下降至 4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對曾孫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46%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子公司股權變動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十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除附註十一關於長期借款之各項承諾外，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借入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3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3等級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507,588	\$ 510,709	\$ 961,688	\$ 972,600

上述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56	\$ 156

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係持有供交易之債券贖回權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未實現金額。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上升，該等債券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上升。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28,424	2,304,9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92,720	4,133,6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法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9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1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採自然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7%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7%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7%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7%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1,610	\$ 20,491(i)	(\$ 18,026)	(\$ 14,823)(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6,662	\$ 152,891
—金融負債	2,058,838	2,3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7,214	42,423
—金融負債	360,000	328,2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70 仟元及 2,3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有授信管理辦法以規範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而提供財務保證之對象亦以子公司為限。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且亦會隨時監控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避免違約情形發生。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5 及 104 年度內，本公司對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6%，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3%。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869	\$ 1,577,100	\$ 34,422	\$ 491	\$ -
浮動利率工具	397	793	3,570	364,793	-
固定利率工具	1,097,373	454,691	-	519,700	-
財務保證負債	<u>5,008,425</u>	<u>-</u>	<u>-</u>	<u>-</u>	<u>-</u>
	<u>\$ 6,168,064</u>	<u>\$ 2,032,584</u>	<u>\$ 37,992</u>	<u>\$ 884,984</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23	\$ 1,421,749	\$ 31,730	\$ 809	\$ -
浮動利率工具	574	1,148	41,724	302,411	-
固定利率工具	994,976	349,886	5,005	1,000,000	-
財務保證負債	<u>6,236,750</u>	<u>-</u>	<u>-</u>	<u>-</u>	<u>-</u>
	<u>\$ 7,272,223</u>	<u>\$ 1,772,783</u>	<u>\$ 78,459</u>	<u>\$ 1,303,220</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11,250	\$ 1,677,793
—未動用金額	<u>3,177,825</u>	<u>2,491,082</u>
	<u>\$ 5,089,075</u>	<u>\$ 4,168,875</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係包含以應收帳款融資之共用額度。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83,700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60,063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264,906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54,25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29,753	\$ 582,39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6,483</u>	<u>143,169</u>
		<u>\$ 486,236</u>	<u>\$ 725,56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6,681,965	\$ 6,035,99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953</u>
	<u>\$ 6,681,965</u>	<u>\$ 6,036,94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比，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502</u>	<u>\$ 24,4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03,815	\$ 176,57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2</u>	<u>7,940</u>
		<u>\$ 103,887</u>	<u>\$ 184,51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5,112</u>	<u>\$ 15,5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000
	子 公 司	-	1,397
		<u>\$ -</u>	<u>\$ 5,39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558,148	\$ 1,376,03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7	-
		<u>\$ 1,558,225</u>	<u>\$ 1,376,03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238</u>	<u>\$ 1,4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765	\$ 46,608
退職後福利	528	495
	<u>\$ 56,293</u>	<u>\$ 47,1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外，考量其學（經）歷、工作年資、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等因素後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07,567	\$ 207,567
建築物	103,560	108,043
應收帳款	264,906	-
	<u>\$ 576,033</u>	<u>\$ 315,61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 民 幣	\$ 7	\$ -
新 台 幣	-	7,585
日 圓	-	28,800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8,794	32.25	(美元：新台幣)	\$	1,573,598		
人 民 幣		60,430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80,938		
歐 元		18,349	33.9	(歐元：新台幣)		622,027		
						<u>\$ 2,476,563</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65,508	32.25	(美元：新台幣)	\$	8,516,92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04	32.25	(美元：新台幣)		42,051		
人 民 幣		335,22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558,446		
歐 元		10,404	33.9	(歐元：新台幣)		352,698		
						<u>\$ 1,953,1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3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850,243		
人 民 幣		64,411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325,595		
						<u>\$ 2,175,8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70,28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845,79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98,009		
人 民 幣		272,22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376,093		
						<u>\$ 1,774,10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104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32,65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065)
人 民 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8,806)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1,495
				<u>(\$ 41,465)</u>				<u>\$ 32,43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2)	與 額 備 註
1	Rechi Holdings Co., Ltd.	瑞智(京島) 精密機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NTD238,650 (USD 7,400)	NTD238,650 (USD 7,400)	NTD238,650 (USD 7,400)	2%	2	\$ -	營業週轉	-	NTD8,562,620	NTD8,562,620	

註 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其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3：係依期末匯率評價。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4 及 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4 及 6)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註 1	NTD 4,556,925 (USD 141,300)	NTD 3,589,425 (USD 111,300)	NTD 2,421,685 (USD 75,091)	\$ -	45%	\$ 11,871,504	Y	N	N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NTD 677,250 (USD 21,000)	NTD 677,250 (USD 21,000)	NTD 129,000 (USD 4,000)	-	9%	11,871,504	Y	N	N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CL 瑞智 (惠州) 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NTD 290,250 (USD 9,000)	NTD - (USD -)	NTD - (USD -)	-	-	11,871,504	Y	N	Y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註 2	NTD 580,500 (USD 18,000)	NTD 258,000 (USD 8,000)	NTD 129,000 (USD 4,000)	-	3%	11,871,504	Y	N	Y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 (九江)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註 2	NTD 483,750 (USD 15,000)	NTD 483,750 (USD 15,000)	NTD 193,500 (USD 6,000)	-	6%	11,871,504	Y	N	Y	
1	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註 5)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註 3(2)	NTD 4,123,913 (RMB 887,054)	NTD 557,880 (RMB 120,000)	NTD 493,491 (RMB 106,150)	-	14%	NTD 6,185,869 (RMB 1,330,581)	N	N	Y	
2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Dyna Rechi Holdings Co., Ltd.	註 1	618,805	NTD 96,750 (USD 3,000)	NTD - (USD -)	-	8%	618,805	N	N	N	
2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展動能 (九江) 有限公司	註 2	618,805	NTD 64,500 (USD 2,000)	NTD - (USD -)	-	5%	618,805	N	N	Y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914,336$ (淨值) $\times 100\% = 7,914,336$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914,336$ (淨值) $\times 150\% = 11,871,504$ 。

(3) 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887,054$ (淨值) $\times 100\% = RMB887,054$ 。

(4) 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887,054$ (淨值) $\times 150\% = RMB1,330,581$ 。

(5)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37,609$ (淨值) $\times 50\% = 618,805$ 。

(6)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237,609$ (淨值) $\times 50\% = 618,805$ 。

註 5：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為瑞智 (青島) 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 (惠州) 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 6：係依期末區率評價。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8	\$	54,684	-	\$ 54,684	註 1
	夏普株式會社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		32,741	-	32,741	註 1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5,667	-	15,667	註 1
Rechi Holdings Co., Ltd.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3		7,243	6.06%	-	註 2
	磁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30,000	7.5%	-	註 2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USD	721	-	USD 721	註 1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B 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4,100	-	RMB 14,100	註 3
	招行步步生金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9,000	-	RMB 29,000	註 3
	工行保本型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4,872	-	RMB 14,872	註 3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B 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0,000	-	RMB 40,000	註 3
	日積月累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500	-	RMB 1,500	註 3
	招行步步生金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8,000	-	RMB 28,000	註 3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招行日益月鑫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210	-	RMB 5,210	註 3
	蘊通財富日增利 S 款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8,000	-	RMB 8,000	註 3
	興業金雪球—優先 2 號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0	-	RMB 20,000	註 3
青島瑞智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招行點金池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1,000	-	RMB 11,000	註 3
	興業金雪球—優先 2 號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6,000	-	RMB 26,000	註 3
	蘊通財富日增利 S 款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2,000	-	RMB 22,000	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按各該股票、基金及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基金或公司淨值計算。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衡量，故不予揭露。

註 3：公允價值係按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股票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數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數金	額股	數金	額股			股	金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母子公司	-	\$ 4,477,340	\$ 1,009,385	-	\$ -	-	-	\$ 5,486,725
Rechi Holdings Co., Lt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母子公司	-	USD 5,817	USD 19,951	-	-	-	-	USD 25,768
Re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USD 5,750	USD 19,951	-	-	-	-	USD 25,701
Rechi Holdings Co., Ltd.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母子公司	-	USD 42,000	USD 11,000	-	-	-	-	USD 53,00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科目	金額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進	\$ 2,473,146	35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應付帳款	\$ 699,662	44
			進	4,191,485 405,131	59 5	核銷 60-90 天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30-120 天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856,214 97,761	54 6
Rechi Holdings Co., Ltd.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進	USD 16,614	23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應付帳款	USD 2,211	12
			進	USD 34,356 USD 19,278	47 25	核銷 60-90 天 T/T 月結 60-15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30-120 天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USD 12,447 USD -	68 -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進	USD 25,930	86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T/T 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USD 2,975	91
			銷	USD 4,610	15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T/T 月結 60 天	應收帳款	USD 448	7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Rechi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母公司	銷	USD 12,571	40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T/T 月結 60 天	應收帳款	USD 1,707	29
			進	RMB 30,286 RMB 171,679 RMB 242,078	6 31 44	核銷 60-90 天 核銷 60-90 天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核銷 60-90 天 核銷 60-90 天 T/T 月結 60-90 天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RMB 3,109 RMB 20,682 RMB 98,352	4 13 62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 母公司	銷	RMB 118,782	22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T/T 月結 60-90 天	應收帳款	RMB 32,392	20
			銷	RMB 110,136	8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RMB 15,338	4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RMB 475,458	40	T/T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RMB 187,025 RMB 7,165	54 3
			銷	RMB 509,003	38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RMB 150,497	4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期間	單	價	信期	種類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比率(%)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進	RMB 242,078	20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RMB 98,352	29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銷	RMB 701,188	53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90,611 RMB 84,000	53 22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Re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	進	RMB 82,915	7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RMB 11,842	3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RMB 475,458	87	T/T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87,025 RMB 7,165	79 100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銷	RMB 228,836	13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RMB 86,342	18	
			進	RMB 127,957	8	T/T 月結 60-15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RMB 862,657	50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RMB 184,172	39	
			進	RMB 83,005	5	核銷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RMB 21,028	9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RMB 636,559	37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95,091 RMB 134,800	42 95	
瑞智精密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進	RMB 118,782	8	T/T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RMB 32,392	14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進	RMB 34,006	2	T/T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RMB 18,747	8	
青島中鋼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青島中鋼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RMB 145,412	10	到貨後 7 天/月結承兌匯票 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 30-120 天/ 月結 60 天承兌匯票 180 天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RMB 17,214 RMB 6,169	7 6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限	單據	價	授信	科目	金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TCL瑞智(惠州)制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進	RMB 701,188	48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應付帳款	RMB 190,611	42	
	冷設備有限公司		進	RMB 636,559	43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應付帳款	RMB 84,000	29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進	RMB 121,227	8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應付帳款	RMB 195,091	43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進	RMB 34,006	22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應付帳款	RMB 134,800	46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銷	RMB 121,227	77	T/T月結90天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120天承兌匯票	應收帳款	RMB 69,779	15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RMB 121,227	77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120天承兌匯票	應收帳款	RMB 16,453	6	
			銷	RMB 121,227	77	月結60天承兌匯票	18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120天承兌匯票	應收帳款	RMB 18,747	2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匯率	逾期金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
Rechi Holdings Co., Ltd.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1） USD 10,838	-	\$	-	-	USD 5,555	USD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98,352	2.46	-	-	-	RMB 57,054	RMB	-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2,392	3.67	-	-	-	RMB 27,471	RMB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50,497	3.38	-	-	-	RMB 60,943	RMB	-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90,611	2.55	-	-	-	RMB 33,411	RMB	-
			應收票據 RMB 84,000	2.55	-	-	-	RMB 84,000	RMB	-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87,025	2.45	-	-	-	RMB 40,600	RMB	-
			應收票據 RMB 7,165	2.45	-	-	-	RMB 7,165	RMB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86,342	2.65	-	-	-	RMB 50,803	RMB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84,172	4.68	-	-	-	RMB 118,994	RMB	-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95,091	1.93	-	-	-	RMB 79,234	RMB	-
			應收票據 RMB 134,800	1.93	-	-	-	RMB 24,429	RMB	-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9,779	1.41	-	-	-	RMB 22,390	RMB	-
			應收票據 RMB 16,453	1.41	-	-	-	RMB 4,372	RMB	-

註 1：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代採購材料款。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務	要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未	期股	末	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Rech Holdings Co., Ltd.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 5,486,725	\$ 4,477,340	\$ 195,000	720,000	39,000	100.00	\$ 8,516,926	\$ 1,134,371	\$ 1,130,066	(36,205)	(57,493)	子公司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Rech Holdings Co., Ltd.	台灣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720,000	195,000	720,000	720,000	72,000	45.00	556,924	(127,764)	(36,205)	(57,493)		子公司
瑞智國際有限公司	R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USD 25,768	USD 5,817	USD 90,000	5,750	-	100.00	USD 37,914	USD 3,426	USD 3,426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瑞智國際有限公司	Rech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USD 90,000	USD 90,000	USD 90,000	5,750	-	100.00	USD 127,689	USD 18,624	USD 18,62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瑞智國際有限公司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USD 25,701	USD 5,750	USD 90,000	5,750	-	100.00	USD 35,742	USD 4,432	USD 4,432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孫公司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Dyna Rech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784,303	627,265	784,303	627,265	-	100.00	647,131	(40,847)	(40,847)	(40,847)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USD 25,291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10,449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23,604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8,171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46,391
青島中鋼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6,000
瑞展動能(九江)有限公司	25,800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66,000
	<u>USD 211,706</u>

註 6：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320409110 號核准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點但書規定，不受該條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限制。

註 7：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 Rechi Holdings Co., Ltd.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 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 9：係由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股權比例各為 5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現備	註
I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2,473,146	35	正	核銷 60-90 天	正	(\$ 699,662)	\$ 6,519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銷貨	405,131	5	正	核銷 60-90 天	正	97,761	(4,685)		
	進貨	4,191,185	59	正	核銷 60-90 天	正	(856,214)	10,08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7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72,586
外幣存款		USD5,959,805×32.25			194,628
		RMB135,408×4.649			
		INR1,456,623×0.475			
		EUR32,527×33.90			
定期存款		RMB10,000,000×4.649			<u>46,490</u>
					<u>\$313,831</u>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A	\$ 396,435
客 戶 B	354,084
客 戶 C	308,232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u>694,830</u>
	1,753,581
減：備抵呆帳	(<u>87,919</u>)
	<u>\$ 1,665,662</u>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23,672	\$ 23,017
在 製 品	165	165
製 成 品	8,335	9,992
商品存貨	32,962	40,247
在途存貨	133,821	194,840
維修備品	<u>77,179</u>	<u>56,877</u>
	276,134	<u>\$325,1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901</u>)	
	<u>\$252,233</u>	

註：係淨變現價值。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數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股 數	減 少 額	權 益 法 投 資 收 益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市價(註4)	評 價 基 礎 權 益 法	提 供 擔 保 或質押情形
Rech Holdings Co., Ltd (註1)	-	\$ 8,845,792	-	\$ 1,014,390	-	(\$ 2,473,322)	\$ 1,130,066	-	100%	\$ 8,516,926	\$ 8,562,620	權 益 法	無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39,000	356,469	-	19,603	-	-	(36,205)	39,000	100%	339,867	339,867	權 益 法	無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註3)	72,000	631,058	-	-	-	(16,641)	(57,493)	72,000	45%	556,924	556,924	權 益 法	無
		\$ 9,833,319		\$ 1,033,993		(\$ 2,489,963)	\$ 1,036,368	-	-	\$ 9,413,717	\$ 9,459,411		

註1：本年度增加係增購股權 1,009,385 仟元及已實現之順流交易利益 5,00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850,648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40,419 仟元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2,255 仟元。

註2：本年度增加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3：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註4：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未實現毛利。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應收帳款融 資	\$ 254,250	105.12.2-106.3.10	0.94-0.95	\$ 483,700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180,000	105.12.7-106.1.9	0.98	483,700	無，與應收 帳款融資 共用額度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83,055	105.12.2-106.1.11	1.06	193,500	無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30,000	105.12.7-106.1.6	1.00	80,625	無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150,000	105.12.16-106.1.13	0.98	161,250	無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40,000	105.12.16-106.1.13	1.0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200,000	105.12.23-106.1.20	1.07	700,000	無
信用借款	週轉性借款	<u>200,000</u>	105.12.23-106.2.23	1.00	200,000	無
		<u>\$1,137,305</u>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壓縮機、泵	銷貨收入	7,866	仟台	\$ 8,503,890	
出售零組件	收入			<u>131,534</u>	
	銷貨收入總額			8,635,424	
減：	銷貨折讓			(171,593)	
	銷貨退回			(<u>1,050</u>)	
				<u>\$ 8,462,781</u>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4,312
加：本期進料			299,812
託外加工料收回			6,149
減：轉入製成品		(	10,527)
材料報廢		(	4,367)
其他減項		(	16,136)
期末原料		(	<u>23,672</u>)
本期材料耗用			275,571
直接人工			68,548
製造費用			<u>141,579</u>
製造成本合計			485,698
期初在製品			17,639
加：製成品入庫重整			3,661
減：期末在製品		(	<u>165</u>)
製成品成本			506,833
期初製成品			17,635
加：內購附件			7,095
原料轉入			10,527
其他加項			13,793
減：轉入在製品		(	3,661)
成品報廢		(	3,316)
期末製成品		(	<u>8,335</u>)
製造業銷貨成本			<u>540,571</u>
期初商品存貨			32,772
加：本期進貨			6,601,262
減：商品報廢		(	404)
期末商品存貨		(	<u>32,962</u>)
買賣業銷貨成本			<u>6,600,668</u>
關稅退稅收入		(	8,066)
出售下腳收入		(	118)
存貨及維修備品回升利益		(	3,898)
存貨報廢			8,087
出售樣機成本			<u>1,917</u>
銷貨成本			<u>\$ 7,139,161</u>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779	\$154,567	\$137,506	\$344,852
運 費		148,498	-	578	149,076
折 舊		482	8,739	24,192	33,413
佣 金		29,132	-	-	29,132
試 驗 費		1,627	-	29,548	31,175
其他（註）		<u>43,301</u>	<u>62,428</u>	<u>38,567</u>	<u>144,296</u>
		<u>\$275,819</u>	<u>\$225,734</u>	<u>\$230,391</u>	<u>\$731,944</u>

註：其他各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8,402	\$ 344,852	\$ 443,254	\$ 122,337	\$ 238,088	\$ 360,425
勞健保費用	9,003	17,322	26,325	10,292	15,450	25,742
退休金費用	3,571	11,750	15,321	3,979	10,027	14,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42	11,221	17,863	7,550	11,010	18,560
折舊費用	29,295	33,413	62,708	33,223	27,931	61,154
攤銷費用	<u>11</u>	<u>3,752</u>	<u>3,763</u>	<u>13</u>	<u>4,003</u>	<u>4,016</u>
	<u>\$ 146,924</u>	<u>\$ 422,310</u>	<u>\$ 569,234</u>	<u>\$ 177,394</u>	<u>\$ 306,509</u>	<u>\$ 483,90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6 人及 43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號3

會員姓名：
(1) 蔡 振 財

(2) 鄭 欽 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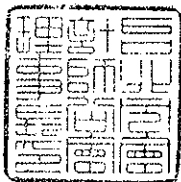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03284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 振 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 欽 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月

20

日